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雷○浩

法定代理人 雷欣達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淑娟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

被 告 義程營造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義祥

被 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被 告 潘堂益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被 告 美商同棧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有

被 告 郭國振

上 一 人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被 告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美娜

被 告 李進福

張齊富財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；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，即難謂非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於法無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亦同斯旨）。

二、查被告李義祥、被告李進福、被告張齊富財、被告潘堂益、被告郭國振所為過失致死、過失傷害、過失妨害舟車往來安全犯行，業經本院判決有罪，而被告李義祥係義程營造有限

01 公司法定代理人，被告李進福、被告張齊富財受雇於聯合大
02 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被告潘堂益係任職於交通部臺灣
03 鐵路管理局之公務員，被告郭國振受雇於美商同棧國際工程
04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告主張上開被告及渠等任職之公司、
05 機關均係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
06 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均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及渠
07 等任職之公司、機關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因本件刑事附帶
08 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
09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
10 本院民事庭。又被告被告華文好附帶民事訴訟部份，則另經
11 本院判決駁回，附此說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梁昭銘
14 法官 林思婷
15 法官 高郁茹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19 書記官 林怡玉